

《主板上市規則》修訂

14.23A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興建、發展或翻新一項資產，供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（定義見《上市規則》第14.04(8)條）中自用，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純粹因為第14.23(3)條所述的因素，將在興建、發展或翻新該資產時進行的一連串交易視作為一宗交易而合併計算。如有疑問，上市發行人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。

14.23B 就《上市規則》第14.06(6)(b)條及／或第14.22條有關將交易合併計算而言，上市發行人如遇到下列情況，必須事先諮詢本交易所，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：

- (1) 建議中的交易及上市發行人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，存有《上市規則》第14.2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（第14.23A條所述情況除外）；或
- (2) 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（如《收購守則》所界定的）轉手後的24個月內，上市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，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同一名（或同一組）取得上市發行人（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）控制權的人士（或此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）收購資產。

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，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。

附註：本規則旨在訂明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，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指引，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。但如上市發行人沒有按《上市規則》第14.23B條的規定事先諮詢本交易所，本交易所仍可按《上市規則》第14.22條及／或第14.06(6)(b)條的規定將交易合併計算。